

# 2023年土地纠纷仲裁工作报告 农村土地 纠纷仲裁调解书(精选5篇)

报告材料主要是向上级汇报工作,其表达方式以叙述、说明为主,在语言运用上要突出陈述性,把事情交代清楚,充分显示内容的真实和材料的客观。写报告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土地纠纷仲裁工作报告 农村土地纠纷仲裁调解书篇 一

申请人：\_\_\_\_\_。

性别：男。

年龄：26。

工作单位：\_\_\_\_\_药业集团公司。

用工性质：聘任制。

住址：北京市\_\_\_\_\_区\_\_\_\_\_路。

电话：\_\_\_\_\_。

邮编：100000

被申请人：\_\_\_\_\_药业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性别：男。

年龄：26。

职务：总经理。

地址：北京市。

电话：\_\_\_\_\_。

邮编：100001

劳动\_\_\_\_\_请求事项：

- 1、请求裁决先予执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医疗费4962.1元；
-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031元；
-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护理费1400元；
- 5、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交通费2272元；
- 7、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全部\_\_\_\_\_费用。

事实与理由：

申诉人于\_\_\_\_\_年1月10日参加被申请人组织的篮球赛致膝关节严重受伤。

\_\_\_\_\_年8月1日至14日在北医三院住院治疗，\_\_\_\_\_年11月22日由tt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_\_\_\_\_年12月29日经tt区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伤残六级。

由于被申请人未能及时为申请人申报工伤，致使申请人在工伤认定前被迫自费承担了医疗费4962.1元(见医疗\_\_\_\_\_手册及有关的医药\_\_\_\_\_ )。

《工伤\_\_\_\_\_条例》第十七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申请人工伤治疗期间,被申请人于\_\_\_\_\_年3月扣发了申请人工资564.42元(税后)、\_\_\_\_\_年8至11月份扣发了申请人工资5335.41元,合计5899.83元(见本人的工资存折本)。

在劳动保障部门作出工伤认定结论后,被申请人迟迟不予补发,拖欠申请人工资至今。

根据《\_\_\_\_\_市工资支付规定》的有关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诉人支付所欠工资25%的补偿金。

根据《工伤\_\_\_\_\_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从工伤\_\_\_\_\_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16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14个月的本人工资”。

申请人在\_\_\_\_\_年8月6日住院治疗治疗手术后的两个多月的时间内,生活不能自理,需要生活护理(见邻居肖某的书面证实)。其中,从8月6日至9月中旬的一个多月时间内,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翻身、大小便、穿衣及洗漱、自我移动方面均需要护理);从9月中旬到10月中旬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穿衣、自我移动方面需要护理)。

《工伤\_\_\_\_\_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工伤\_\_\_\_\_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3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40或者30。”北京市\_\_\_\_\_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24045元/12个月=\_\_\_\_\_ .75元。因此,被申请人须向申诉人支付护理费1400元。

申请人治疗工伤期间共花费交通费2272元(见相关车票),应由被申诉人承担。

由于被申请人未能依照有关规定落实申诉人的工伤\_\_\_\_\_待遇,给申请人带来极大的伤害.为维护申请人的正当权益,特向劳动\_\_\_\_\_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此致

北京市tt区劳动争议\_\_\_\_\_委员会

申请人(签名):

## 土地纠纷仲裁工作报告 农村土地纠纷仲裁调解书篇二

无论在学习或是工作中,汇报和我们的生活紧密联系着,汇报就是把某个阶段做的工作,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研究后报告给上级领导,每次提笔要写汇报的时候都毫无头绪?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开展的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汇报材料,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我县自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以来,主要抓了以下八个方面:

### (一) 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认识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工作,是化解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保障农民土地承包合法权益,促进农村改革、发展和稳定的一项重要举措,既是贯彻《土地承包法》、稳定完善家庭承包制、实施长效管理的要求,也是解决土地信访,缓解信访压力的一种现实选择。同时,也是加快政府职能转变、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近年来,我县通过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

市关于稳定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较好地维护了广大农民的土地承包权益。但是也有个别地方存在二轮土地承包政策落实还不够到位、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还不够规范等现象，涉及土地承包、土地流转的信访也有所发生。同时，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快速推进，土地承包、流转中的矛盾和问题会日益凸现，纠纷还会不断增多。对此，建立健全土地承包仲裁机制，开展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工作，已显得十分紧迫和重要。早在去年四月，在县府办下发的《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的意见》（绍县政办发〔20xx〕53号）中，明确提出要积极探索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试点，逐步实现矛盾纠纷调处法制化。自我县被确定为绍兴市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后，我们紧紧抓住机遇，及时制订试点方案，向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专题作了汇报。县委、县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的重要意义，多次听取汇报，及时建立了由分管县长任组长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工作的领导，坚持把开展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对试点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予以研究解决。由于领导的高度重视，从而确保了试点工作的有序进行。

## （二）制订试点方案，明确工作目标

为切实搞好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工作，我们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按照“八个一”，即：成立一个仲裁机构、出台一个仲裁办法、筹建一个仲裁庭、建立一套工作制度、制定一套工作流程、召开一个专题会议、组织一次业务培训、搞好一组政策宣传的要求，及时制订试点工作方案，明确试点工作的目标任务，并分制定方案、组织实施、总结上报、检查验收等四个阶段，扎实开展试点工作。试点中，注重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以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这项工作，使试点达到预期目的，真正取得成效。

### （三）成立仲裁机构，举行授牌仪式

根据《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去年底，我县由县府办发文明（绍县政办〔20xx〕162号），成立了由县农办、县司法局、县法制办、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妇联等部门负责人共7人组成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办内。仲裁委员会主任由农办主任兼任、副主任由农办、司法局主管领导兼任。仲裁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农村土地承包政策、法规；指导农村承包合同的签订、鉴定；调解、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案件；培训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仲裁员和业务人员。仲裁委员会成立后，根据工作需要，我们选配7名专（兼）职仲裁员，并对仲裁员进行了业务培训，以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确保仲裁案件依法公正裁决。在此基础上，我们召开了由各镇（街道）的农业副镇长、农办主任、农经站长等人员参加的会议，结合深化土地流转工作，就土地承包纠纷调处和仲裁工作进行部署，并举行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成立仪式，由县委常委、副县长章生建进行授牌。

### （四）出台仲裁办法，规范仲裁工作

根据《土地承包法》和《仲裁法》的有关规定，借鉴外地经验，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以县政府令第25号的形式，出台了《绍xx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暂行办法》。《暂行办法》分总则、仲裁委员会、仲裁庭、仲裁参加人、申请和受理、开庭和裁决、执行、附则共八章五十三条，明确了开展仲裁的依据、适用范围、申请时限、仲裁原则、仲裁机构的设立、仲裁人员职责与回避、仲裁庭组成、仲裁当事人、代表人及仲裁参加人的权利和义务、仲裁申请、仲裁受理、仲裁庭开庭、当事人举证、专业问题鉴定、证据出示、证据公证保全、当事人辩论、开庭程序、开庭笔录、裁决、制作裁决书等内容，为规范开展仲裁工作奠定了基础，提供了依据。

## （五）落实仲裁场所，配齐必备设施

开展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工作，县一级需要设立一个标准化的仲裁庭，并要落实一定经费。为此，县政府专题研究，解决了用于开展仲裁的仲裁庭及办公用房3间。并专门拨出15万元专项经费，用于装修办公场所及仲裁庭、购置必要的硬件设施、开展宣传培训等支出。在仲裁场所、经费落实后，我们参照法院审判厅模式，按高标准要求，及时对仲裁庭进行装修，设立了仲裁台、申请人席、被申请人席、群众旁听席等，并对办公室进行装修，作为仲裁合议庭。同时，统一购置了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摄像机、数码相机、录音笔、彩色打印机、扫描仪、液晶电视机、庭审桌椅等必需的硬件设施，便于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工作的及时启动和顺利推进。

## （六）制定工作制度，严格仲裁程序

为使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工作实现规范有序进行，我们抓紧制定了仲裁工作的各项配套制度，包括：操作规程、仲裁员工作守则、仲裁回避制度、仲裁庭庭长职责、书记员职责、档案管理制度和仲裁纪律等，规定了各种调解仲裁文书格式。尤其在仲裁工作程序上，从案件的受理到文书的送达、监督、回访等形成规范的工作机制，包括立案、取证、现场勘查、举证、调解、仲裁、合议、执行、结案等，对每一环节制订操作规程，使仲裁工作的各个环节都在规范之下，以保证双方当事人之间处于公正的状态。

## （七）注重把握原则，依法开展仲裁

裁过程中，我们始终要求当事人用事实、法律条款来支持自己的仲裁请求，仲裁员帮助当事人开展实地查看、现场调查，依法搜集证据，确保事实客观公正。

## （八）推行信息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为方便土地承包仲裁工作的开展，切实提高仲裁工作效率，自今年5月以来，围绕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提升土地承包管理水平，在试点的基础上，我县全面推进土地承包信息化、网络化管理，将土地承包合同、土地流转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全部录入计算机，建立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目前，已录入农户土地承包信息129855户，占应录入农户数的97%。实行土地承包信息化、网络化管理后，通过网络，将极大方便查询土地承包、土地流转信息数据，方便查阅土地承包纠纷案件的涉案土地合同的有关情况，有利于土地承包纠纷案件的及时处理，切实维护农户土地承包权益。

（一）增强了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的过程，也是学习宣传《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政策法规的过程。通过开展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进一步提高了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增强了干部群众的政策法规观念。

（二）维护了广大农民的合法权益。开展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就是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受侵害，这为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找到了一条有效的途径。通过开展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将切实解决土地承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尤其是解决一些历史遗留问题，切实维护弱势农民的合法权益。

（三）促进了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由于土地在不断增值，农民对土地愈加珍惜，加之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近年来，因土地纠纷引发的农民上访案件有所发生，并呈增加趋势。农民上访案件的增加，不但给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带来不利影响，而且增加了农村不稳定因素。通过开展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工作，关口前移，工作前移，将农民无序上访变为合法申诉，农民因土地而越级访的现象明显减少，农户的权益得到有效维护，从而，促进了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

（一）加强学习宣传，营造工作氛围。《浙江省实施〈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将于20xx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省贯彻土地承包法，加强土地承包管理的一项重要举措，为深入开展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指明了方向。下一步，我们将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制作电视专题节目、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发放宣传资料、制作报刊专栏、举办培训班等形式，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加大对《实施办法》的宣传力度，并进一步加强对土地承包纠纷仲裁的宣传，让广大农民群众充分了解《实施办法》的主要精神和内容，扩大农村土地承包仲裁的知晓面，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二）扎实开展工作，提升工作质量。根据《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省农业厅下发的《关于切实抓好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工作的通知》（浙农经发〔20xx〕9号）精神，进一步创新思路，做好深化完善文章，不断研究仲裁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扎实开展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工作，努力提升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工作水平。

（三）健全长效机制，确保规范运作。围绕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经常化、制度化，进一步加强对仲裁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技能；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完善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部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工作的规范运作，促进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

## 土地纠纷仲裁工作报告 农村土地纠纷仲裁调解书篇三

农仲案[ ]第 号

申 请 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邮编： 电话： 代理

人

姓名： 性别： 电 话：

被申请人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 职务：  
电话：

第 三 人（其他参与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邮编： 电 话：

申请人 为与被申请人 一案，向本委申请仲裁。本委受理后，依法组成仲裁庭（或依法由仲裁员 独任仲裁），于 年 月 日开庭审理了此案。申请人 委托代理人 与被申请人 和第三人 到庭参加仲裁活动。当事人陈述了己方的观点，分别对对方提出的证据予以质证并进行了辩论，同时还回答了仲裁庭的提问（经仲裁委员会讨论的，要写明）。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 称：……（概述申请人提出的具体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在举证期限内，申请人 为了证明其主张的事实，提供了如下证据：

（证据名称，有的要加上日期），证明……（拟证事实）；  
被申请人 辩称：……（概述被申请人答辩的主要内容）。

第三人 辩称：……（概述第三人的主要意见）。

在举证期限内，被申请人提供了如下证据：

（证据名称，有的要加上日期），证明……（拟证事实）；

申请人 辩称：……（概述申请人答辩的主要内容）。被申请人 辩称：……（概述被申请人答辩的主要内容）。

经庭审质证，对各方提供的证据认定如下：

……（概述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相互质证的情况和仲裁庭认定的结论。可分组或逐项质证和认定）。

仲裁庭经审理查明，……（写明仲裁庭认定的事实）。综上所述，……（前段内容较多时，可简要概括）。本庭认为：……（写明仲裁庭认定事实）

依照……（写明裁决所依据的法律条款）的规定裁决如下：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48条规定，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首席仲裁员

仲裁员（签名）

仲裁员 年 月 日

（仲裁委员会盖章）

## 土地纠纷仲裁工作报告 农村土地纠纷仲裁调解书篇四

三亚市航运公司第四家属委员会对王先运、林竹金、王七兰三人的土地权益侵害，特此提出调解或仲裁申请书。

原告：三亚航运公司第四家属委员会职工王先运；

原告：三亚航运公司第四家属委员会职工王七兰；

原告：三亚市崖城镇雀信居委会林竹金。

被告：三亚航运公司第四家属委员会负责人。

追究三亚航运公司第四家属委员会负责人对王先运、王七兰、林竹金三人的土地侵权的违法行为，并追回合法的土地权益，归还土地。

三亚航运公司第四家属委员会职工王先运是该公司的一位农场老场长。王先运一直以来经营和管理该公司的农场土地，同时在七十年代初期到八十年代中期一直承包该公司的农场土地。在王先运承包该公司的农场土地期间，王先运伙同林竹金、王七兰于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零年间开垦得一块面积为九点五七亩的园地。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谁开荒，土地的使用权归谁。因此土地的使用权是王先运、林竹金、王七兰三人。该园地位于崖州湾南山地带的三脚石田，其四至是：东至港门村委会第二生产队的土地；南至三亚航运公司第四家属委员会园地；西至海边青山子；北至港门村委会第二生产队土地。

由于王先运承包三亚航运公司第四家属委员会的农场土地期限是至一九八四年十二月止。王先运承包期满后，王先运原想继续承包，但是三亚航运公司第四家属委员会的时任书记陈毓金却把农场发包给出高价的麦光时与林武进。林武进承包后，种树时却种入王先运的开垦地，为此引起王先运与林武进两人之间的土地纠纷争执，在王先运离开后，林武进固执地种下树苗是个真实的事实。因此王先运失去承包权。王先运只好将他们自己的的垦地发包给南山四马村委会的黎族德金经营管理，并协议按收入合理分酬。

到了二零零四年三亚市国土局作土地权属确认时，三亚航运公司第四家属委员会的负责人却没有通知我们开荒者参与土地权属的确认，并且隐瞒事实的真相，欺骗国土局把我们的垦地和农场地合并作土地权属确认，共计面积约一百多亩。

该土地现在的土地权属编号是31-8-55, 权属于三亚航运公司第四家属委员会。现在这块地由于南山深水港的建设需要, 部分土地已被征用。由于现有编号31-8-55地块中有我们三人辛苦开垦的土地, 因此我们根据《物权法》, 三亚航运公司应该是归还我们的土地及权益。

据上述情况, 特此提出土地调解或仲裁申请, 请有关部门及领导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为标准, 做出公正、及时的处理, 维护我们三人的合法权益。衷心感谢!

此致!

三亚市崖城镇人民政府

三亚市人民政府

## 土地纠纷仲裁工作报告 农村土地纠纷仲裁调解书篇五

### 一、基本情况

20xx年11月, 师宗县成立了全省第一家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 并于20xx年5月被省农业厅批准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试点县。在四年多的时间里, 师宗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委员会在县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 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 积极组织开展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工作。截止目前, 共接到农村土地承包纠纷200起, 受理177起, 其中仲裁14起, 调解处理163起。仲裁工作的开展, 不仅有效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也为进一步建立完善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处理机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积累了不少经验。

1、先弃后取, 引发纠纷。一些农民承包集体土地后, 没有使

用土地，造成土地荒芜，其他人趁机利用，进行种植；或未明确责、权、利关系，交给他人使用。现在承包人以土地经营权是自己所有为由，要求取回土地，与种植人发生纠纷。全县共接待此类案件102件，占总案件数的51%。主要发生在丹凤、高良、五龙、彩云等人均占有耕地较多和经济条件较好的乡（镇）。

2、土地流转不规范而引发的纠纷，此类案件33件，占16.5%。

3、出嫁女为争得土地与其娘家发生纠纷。此类案件共16件，占8%。

4、原“农转非”户要求返还其原承包地。此类案件11件，占5.5%。

5、同一承包地重复发包引发的纠纷。此类案件共6件，占3%。

6、私自买卖承包地引发的纠纷，此类案件共2件，占1%。

7、承包户家庭成员全部死亡，发包方要求收回承包地引发的争议，此类案件共1件，占0.5%。

8、承包地继承引发的纠纷，此类案件共4件，占2%。

9、所有权或使用权不清，引发的纠纷。此类案件共3件，占1.5%。

10、征地补偿款分配引发的纠纷，此类案件共4件，占2%。

11、承包户内家庭成员之间，主要由于赡养问题及兄弟不和而要求分户引发的纠纷，此类案件共18件，占9%。

1、自行协商。农民在发生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后，在自愿互谅的基础上，直接进行磋商，自行解决争议的情况比较多，但由于缺乏必要的来自第三方的疏导，往往偏执于自己的一

方之理，很难听进对方当事人的不同意见。因此，双方当事人的自行协商很容易搁浅。

2、请求调解。这是解决农村土地纠纷的主要形式。纠纷当事人通过请求村干部、乡镇调解委员会帮助解决纠纷，如果调解成功，主持调解的机构(个人)及时让双方当事人签订书面协议，并应帮助和督促当事人自觉履行协议。调解也是我们仲裁机构的重要工作方式。自20xx年11月成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委员会”和各乡镇（镇）成立“调解委员会”以来，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案件200件，通过调解处理了163件。

3、申请仲裁。与诉讼相比，由于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不仅省时、省钱，而且程序简便，处理争议较快。现也成为处理农村土地纠纷的重要手段[]20xx年以来，我县共仲裁纠纷14件，仅2019年就仲裁6件，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4、提起诉讼。因为通过诉讼得到的判决更具权威性，并有国家强制力作后盾，对当事人最终权利的实现有较充分的保障。当事人通过诉讼解决纠纷的情况也时有发生。

5、申请政府处理。此类纠纷一般是所有权或使用权不清引发的纠纷，我县主要采取政府受理，交由农经部门调查核实，并拟出《行政处理决定书》，由政府签章核发的方式进行处理。

### （一）成立仲裁机构

为保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的顺利开展[]20xx年11月，师宗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委员会成立，由分管农业的副县长任主任，农业局长和政府办副主任任副主任，国土资源、林业、农村办、民政、司法、信访、经营管理等部门领导为组成人员，下设办公室在经营管理站，由农业局分管农经的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农经站长、副站长兼任办公

室副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的日常工作，并配备了4名专职工作人员。各乡镇相应成立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委员会，并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

## （二）完善仲裁机制

### 1、规范仲裁原则

坚持地位平等的原则。纠纷仲裁当事人无论是农户、业主，还是村（社）集体经济组织，在纠纷调解、仲裁过程中，其法律地位人人平等，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公正地调处纠纷。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当事人提出仲裁申请后，仲裁委员会要对承包纠纷案件进行调查了解，依照法律规定和客观事实，决定是否受理。案件受理后，要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的原始资料和证明材料，实事求是，分清是非曲直，为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提供可靠证据。

坚持调解为主的原则。虽然一般申请仲裁的案件都是经过多次调解无果，但仲裁委仍然坚持调解为主、裁决为辅，在制度和程序上保障将调解结案作为首选目标，并在工作中努力贯彻。确实无法达成一致协议的，依法及时作出裁决。

2、制定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规范化制度。结合土地承包体制的特点，仲裁委借鉴（民商事）仲裁和劳动仲裁的做法，参照法院民事审判的规则，制订了《师宗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暂行办法》和《师宗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制度》。

3、设计法律文书和操作流程。由于土地承包仲裁工作具体操作无现成格式可用，而案件从受理到仲裁文书的送达、回访等都需要形成完善的工作机制，包括立案、现场勘查、取证、



庭审、合议、调解、裁决和结案等每一环节都要制订操作规程，保证纠纷公正裁决。因此，仲裁委参考法院民事审判制度，在不断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制定了《师宗县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工作纪律》、《师宗县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回避制度》、《师宗县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制度。同时，陆续设计并不断修订完善了《仲裁申请书》、《不予受理案件通知书》、《立案登记表》、《受理案件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授权委托书》、《调查笔录》、《现场勘察笔录》、《开庭通知书》、《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开庭笔录》、《调解笔录》、《调解决议书》、《合议记录》、《裁决书》、《送达回证》等18种标准法律文书格式。

4、建立土地承包仲裁政策法规数据库。由于土地承包相关法滞后，此前有法可依的主要是《农村土地承包法》、《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两个司法解释，审理依据严重不足。为此，仲裁委对现有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了大规模的检索研究，同时还收集了国家、省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的政策文件，建立了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专用政策法规电子数据库，主要包括法律依据、政策依据和制度依据三方面内容，其中相关法律法规32件，政策文件27件，为依法审理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 5、探索制度创新

建立核稿发文制度。所有仲裁文书均由案件首席仲裁员把关。仲裁裁决书实行主任核发制，未经主任审核，不得下发；若发现有重大问题，及时与该案首席仲裁员沟通，必要时可请该案仲裁庭重新合议。

建立裁后回访结果通报制度。仲裁委对已到法律生效期的案件都要作裁后回访。凡是无法执行或被法院审理后推翻的案件，都要进行内部分析总结，便于及时吸取教训。

### （三）制定统一程序，实行标准仲裁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不仅要法律适用准确，还要程序合法。为此，我县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合同法》和《仲裁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制定了统一严格的仲裁程序。

1、案件的申诉与受理。当事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经过审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填写不予受理案件通知书，及时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受理条件的，及时填写立案登记表，并由副主任（农业局长）审批，立案后，5日内向当事人送达受理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取得送达回证，并要求当事人15日提供授权委托书、答辩状及相关证据。通过严格把关，防止越权受理现象的发生，避免仲裁的盲目性。

2、指定仲裁员。案件受理后，仲裁委员会指定3名仲裁员（其中1名首席仲裁员）和1名书记员组成仲裁庭，负责整个案件的处理工作。

3、深入调查。仲裁庭组建后，由仲裁庭人员深入基层，深入实际，进行调查了解，基本掌握案情，并取得必要证据。

4、坚持先调解后仲裁的方法解决纠纷。调解是仲裁的前提，我们始终把调解贯穿于解决纠纷和仲裁的全过程，以最大的诚意，教育、说服、劝解当事人，尽量争取协调解决，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及时下发调解书。

5、开庭审理。纠纷案件的仲裁主要采取在仲裁委员会所在地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的方式进行，仲裁庭确定开庭时间、地点后，提前5个工作日将《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加人。申请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按撤回申请处理；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依法缺席裁决；被申请人经2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

庭的，依法缺席裁决。当事人要求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作出裁决。仲裁的案件，都是通过调解达不成协议的，仲裁庭及时进行裁决。案情较为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其裁决由仲裁委集体讨论决定。

6、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进行仲裁。在仲裁过程中，始终要求当事人用事实、证据、法律条款来支持自己的仲裁请求，仲裁员帮助当事人依法搜集证据，确保事实客观公正。

7、限时办结。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最多可以延期30日，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8、仲裁执行。当事人对仲裁决定书不服的，可以依法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拒不执行裁决的，仲裁机构协助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20xx年6月，我县被列为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省级试点县，在省农业厅的支持下，我县新建了一个标准化的仲裁庭，配置了电脑、摄像机、扫描仪、打印机等设备，购置了仲裁桌椅，不仅较大地改善了仲裁工作条件，更增强了仲裁机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 （五）加强学习，强化培训，努力提高业务素质。

从20xx年开始，我们就不断从书店订购了一些相关的学习资料，坚持学习，坚持定期在单位内部开展业务技能和农村土地承包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交流活动。在20xx年仲裁试点工作开展以后，更是加强了指导，每当有案件发生时，县仲裁委员会都是精心审理或派人现场指导和把关，把学习

和实践充分结合起来。通过不断学习实践，积累了经验，提高了业务素质和办案水平。

## (六) 推行信息化管理

为方便土地承包仲裁工作的开展，切实提高仲裁工作效率。20xx年，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补换发工作”，围绕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提升土地承包管理水平，我县安排了100万专项经费，全面推进土地承包信息化、网络化管理，将全县77038农户的土地承包合同信息录入电脑，建立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并进行新证打印制作换发。实行土地承包信息化、网络化管理后，通过网络，将极大地方便查询土地承包、土地流转信息数据，方便查阅土地承包纠纷案件的涉案土地合同的有关情况，有利于土地承包纠纷案件的及时处理，切实维护农户土地承包权益。

(一) 探索了可行的仲裁机制，破解了投诉无门的“三难”怪圈。师宗县自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以来，已从政府部门“很难插手”、村级组织“不愿协调”和法院“不予受理”这样的“三难”境地，走到了现在的“投诉有门”。应该说，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工作，具有司法的严肃性，同时具有行政的灵活性，开辟了当代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新纪元，填补了机制上的缺陷。

(二) 更好地实现了社会公平，维护了农村社会的稳定。农村土地承包面广量大，纠纷情况错综复杂、政策性强、解决难度大。此类问题成为社会热点。自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以来，此类信访逐渐减少，群体性闹事事件也得以平息。可见仲裁方式既克服了信访渠道解决问题周期长、成功率低的问题，又避免了民事诉讼程序复杂、成本高的问题，及时有效妥善化解土地承包纠纷，维护了社会公平和农村稳定。

我县丹凤镇新村原村干部梁某1998年将同村舒某因农转非自

愿交回集体的5.2亩耕地承包耕种，二轮延包时，在没有经过村民代表大会同意的情况下，利用职务之便，私自签订土地承包合同□20xx年因国道324线改道新建，征用了其中部分土地，梁某私自占用了这部分征地款，村民知道后，集体上访多次，镇、县人民政府分别进行调解，双方均不满意□20xx年村民代表到县仲裁委申请仲裁，我们通过深入细致调查了解，把《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当事人进行宣传。在调解无法达成协议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仲裁，双方基本满意。通过仲裁，解决了一起多次上访未果的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极大地维护了农村社会的稳定。

### （三）提高了村干部素质和依法行政意识

自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工作以来，通过调处各类纠纷案件，开展过农村土地纠纷调处工作的农村基层干部都普遍深刻认识到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在调解处理工作中，既让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学到了一些结合实际有用的法律法规知识，又增强了基层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我县丹凤镇法雨村一五保户方某夫妇□20xx年先后去世，其近亲属为争夺其承包地引发纠纷，并多次发生打架事件，村组干部多次调解无效，在村民的建议下□20xx年初，发包方法人代表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收回方某夫妇的承包地。仲裁庭通过深入细致调查了解，依法进行仲裁，大多数村民比较满意。通过仲裁，不仅解决了纠纷，维护了农村社会的稳定，更提高了农村干部依法行政意识。

（四）发现了体制缺陷和法律空白，提供了翔实的立法依据。师宗县在开展仲裁试点的过程中，由于深度介入现实纠纷的全程调查处理，陆续发现了不少体制缺陷和法律空白，如农村经济合作组织成员身份界定，村（社）、组（队）所有制相嵌，承包地征收补偿利益分配等问题，并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国家和省的立法进程。

（五）培养出一批精通业务的骨干力量，促进了政策法规的普及。农业部门历来缺乏法律专业干部。通过开展仲裁工作，不但多了一个依法护农的得力手段，也培养、锻炼出一批具有更高水平的依法行政业务骨干。由于长期没有办理土地承包纠纷案件，过去律师队伍中极少有这方面的业务知识，很不利于为被代理人维护合法权益。但凡参与了仲裁活动的，在这方面的水平都有明显提高。仲裁机构在审理案件、尤其是群体案件的过程，本身也就是一个宣传普及法规和政策的过程，各方当事人或代理案件的律师，都普遍反映学到了不少相关知识、受益匪浅。乡镇、村干部和相关管理部门则表示有助于促进他们完善制度、加强管理，举一反三、正确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六）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教训，促进了仲裁工作的顺利开展。通过试点，逐步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完善了各种法律文书格式，积累了不少宝贵的经验教训和示范案例，为我省全面开展仲裁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教训。

（一）法律依据不足。以前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的少数几部法律和相关规定不够具体，以至对许多问题的判断和处理无法可依。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出台后，在许多方面做了规范。但仍然还有一些问题，譬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问题，承包地征收补偿安置利益的合理分配，农村土地家庭承包后自留地的定性，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置等等。

（二）仲裁经费缺乏。由于财政困难，经费无法保障，我县仲裁委员会工作经费相当紧张，土地承包纠纷数量逐年增多，并且大多案情复杂，解决起来也非常的棘手，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不仅办案人员无津贴可言，连日常办案经费都无法保障。

（三）司法接轨不畅。虽然我县审结的大部分案件都已经自动履行，但由于我国相关立法的滞后，在诉前证据、财产保

全和裁决结果的强制执行等司法强制措施方面，还未得到有关部门的有效支持。此外，对有些土地承包的法规和政策，法院和我们的认识差距较大。

（四）业务素质有待提高。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工作是一项新生事物，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以借鉴，而且此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特别是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农村土地承包政策都有不同的变化，对仲裁员的业务要求极高。虽然仲裁员基本上都是选择熟悉农业农村工作、懂一定政策和法律知识的人来担任，但是同样面临着加强培训、尽快熟悉业务的问题。

（五）不规范的村规民约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也还有一定的势力。

## 五、下步工作建议

（一）建议加快相关立法，建立符合“三农”特点的仲裁规范，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提供所需的法律依据。

（二）建议加大仲裁宣传，统一思想，与司法部门加强沟通，为仲裁工作的长期开展奠定基础。

（三）将仲裁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随着农业产业化推进步伐的不断加快，以及劳务产业的不断发展。土地流转面积将会逐渐增大，由此引发的土地纠纷将呈上升趋势，为使仲裁这一解决土地纠纷的良好方式坚持做下去，建议政府将仲裁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四）加强培训。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是政策性、法律性、时效性、程序化、制度化很强的一项工作，现时仲裁机构面临的主要问题就是人员素质问题。建议组织仲裁员参加了省、市相关培训，通过学习，提高了仲裁委员会的整体素质和办案效率以及办案质量。